证券代码：688825 证券简称：长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2

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6年11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11月13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公司于2026年10月3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2026年11月3日，公司收到董事长朱一明先生的提议，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有效推动全体股东利益和公司利益紧密结合，提议将回购金额增加至不低于人民币2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含）。

此外，公司关注到，截至2026年11月6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40.41元/股，连续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20%，已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第二条规定的"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情形。

综上，公司对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进行了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26年12月9日15:00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4）。

特此公告。

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88825 证券简称：长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4

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2月9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12月9日15点00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创新大道229号合肥乐富强铂悦酒店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2月9日

至2026年12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
1.02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
1.03	回购股份的方式	√
1.04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1.05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
1.06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
1.07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
1.08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
1.09	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
1.10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包括实施股份回购的具体情形和授权期限等内容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予以披露。

公司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825	长鑫科技	2026/12/2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6年12月4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团肥路长鑫科技芯源空间-HQC G3组团106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

现场登记、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以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印章）及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3、合伙企业股东应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或者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资格的有效证明、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合伙企业印章）及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4、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5、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交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6、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方式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1、2、3、4、5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股东或代理人现场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及一份复印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上述文件至少应当于2026年12月4日下午17:00前送达公司。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51-67189988

传真：0551-67189889

电子邮箱：ir@cxmt.com

邮政编码：230088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空港工业园兴业大道388号

（二）会议费用

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三）注意事项

建议参会人员至少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股东或代理人因未按要求携带有效证件或未能及时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而不能参加会议或者不能进行投票表决的，一切后果由股东或代理人承担。

特此公告。

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2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1.02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1.03	回购股份的方式			
1.04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05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06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1.07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1.08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1.09	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1.10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包括实施股份回购的具体情形和授权期限等内容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825 证券简称：长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3

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股份回购拟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及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其中，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的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含），该部分回购股份将在回购完成之后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3.78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不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本次股份回购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及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部分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且需在公司股票上市满6个月后方可实施。本次股份回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部分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均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如未来有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如果股东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方案，将导致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法实施；

2、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中部分将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需征询债权人同意，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4、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股东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5、可能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公司保证将在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努力推进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顺利实施。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前述风险情形的，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3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2026年11月3日，公司收到董事长朱一明先生的提议，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有效推动全体股东利益和公司利益紧密结合，提议将回购金额增加至"不低于人民币2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含）"，具体内容请详见《关于收到公司董事长提议增加回购股份金额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2026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股东会作出回购股份注销的决议后，就注销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截至2026年11月6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40.41元/股，连续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20%，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第二条规定的"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情形。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1/2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回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及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实施期限为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且需在公司股票上市满6个月后方可实施；回购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实施期限为股东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内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11/3由公司董事长朱一明先生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25亿元~50亿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或自筹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63.78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3,919.72万股~7,839.45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06%~0.12%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稳健、高质量发展，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发展前景，公司拟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股份回购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及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部分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且需在公司股票上市满6个月后方可实施。本次股份回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部分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金额达到下限，则回购期限可自公司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股东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公司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管理层，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因《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第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情形实施股份回购并为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前款规定。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及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其中，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的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含），该部分回购股份将在回购完成之后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按照回购价格上限63.78元/股进行测算，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约为3,919.72万股至7,839.45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6%至0.12%，具体如下：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	783.94~1,567.89	0.01~0.02	50,000~100,000	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且需在公司股票上市满6个月后方可实施
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783.94~1,567.89	0.01~0.02	50,000~100,000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2,351.83~4,703.67	0.03~0.07	150,000~300,000	股东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内
合计	3,919.72~7,839.45	0.06~0.12	250,000~500,000	

注：上表中的拟回购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系基于拟回购资金总额上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63.78元/股所测算得出数据，合计数据尾差系四舍五入导致。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63.78元/股（含），且不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指定人员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本次回购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除权除息等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250,000.00万元（含）、上限人民币500,000.00万元（含），回购上限价格63.78元/股为基础，按本次回购股份中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部分形成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部分及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部分注销减少股份总数的假设进行测算，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63,381,060,106	93.37	63,388,899,555	93.42	63,396,739,002	93.4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503,038,971	6.63	4,463,841,728	6.58	4,424,644,491	6.52
股份总数	67,884,099,077	100.00	67,852,741,283	100.00	67,821,383,493	100.00

注：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约为人民币6,725.35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约为人民币2,568.76亿元，货币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51.65亿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按2026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上限50亿元约占公司总资产的0.74%，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95%，约占货币资金总额的1.75%。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盈利能力、财务状况、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公司上市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大股东、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核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大股东、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黄丹阳女士于2026年10月9日通过二级市场买入公司股票2,256股。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大股东、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上述人员暂无于回购期间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回购股份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本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前述主体和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2026年11月3日，公司收到董事长朱一明先生的提议，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有效推动全体股东利益和公司利益紧密结合，提议将回购金额增加至"不低于人民币2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含）"，具体内容请详见《关于收到公司董事长提议增加回购股份金额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股份回购拟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及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部分回购股份将在回购完成之后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将相关股份用于上述用途，相关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则本次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包括实施股份回购的具体情形和授权期限等内容

为提高本次回购股份相关工作效率，保证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

2、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3、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5、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决定是否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7、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对回购股份进行注销，对《公司章程》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8、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如果股东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方案，将导致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法实施；

（二）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股份中部分将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需征询债权人同意，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四）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股东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五）可能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公司保证将在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努力推进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顺利实施。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前述风险情形的，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特此公告。

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易方达MSCI美国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及停牌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MSCI美国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513850，场内简称：美国50，扩位证券简称：美国50ETF易方达，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2026年11月19日，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816元，相对于当日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溢价幅度达到11.10%。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高溢价买入，可能面临重大损失。

为了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本基金将于2026年11月20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停牌，自2026年11月20日10:30复牌。若本基金在公告日当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可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方式，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20日

易方达MSCI美国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MSCI美国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513850，场内简称：美国50，扩位证券简称：美国50ETF易方达，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截至2026年11月19日11:30，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796元，相对于当日午间收盘时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溢价幅度达到9.88%。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高溢价买入，可能面临较大损失。

若本基金在公告日当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可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方式，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9日

易方达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及停复牌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纳指ETF易方达；基金代码：159696，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2026年11月19日，本基金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2.020元，收盘时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为1.6881元。特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如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基金将于2026年11月20日开市起停牌，自2026年11月20日10:30起复牌，停牌期间本基金赎回业务照常办理。

若本基金2026年11月20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及连续停牌等措施，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20日

易方达中证全指通信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延长募集期的公告

易方达中证全指通信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认购代码：562633；场内简称：通信E；扩位简称：通信ETF易方达；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26年9月24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6年11月20日。其中，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上现金认购的日期均为2026年9月24日至2026年11月20日。

为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易方达中证全指通信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有关规定，现决定将本基金募集期延长至2026年11月27日。其中，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上现金认购的日期均为2026年9月24日至2026年11月27日。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301069 证券简称：凯盛新材 公告编号：2026-041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1、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8日召开了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并实施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根据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可根据股东会决议制定并执行具体的2026年中期（包含半年度、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是否进行利润分配、制定利润分配方案以及实施利润分配的具体金额和时间等。

2、公司于2026年10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分配方案如下：公司以总股本453,174,22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共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22,658,711.45元，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则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3、自本次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公司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4、此次权益分派实施距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2026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5、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经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并实施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要求，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本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权益分配方案为：公司以总股本453,174,22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0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A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元；A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A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11月26日，除权日（除息日）为：2026年11月27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截止2026年11月2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转增股本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11月2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之前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之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6,400,000	5.83	0	26,400,000	5.83
高管锁定股	26,400,000	5.83	0	26,400,000	5.8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26,774,229	94.17	0	426,774,229	94.17
三、股本总数	453,174,229	100	0	453,174,229	100

七、调整相关参数

不适用

八、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双杨镇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杨紫光

咨询电话：0533-2275366 传真电话：0533-2275366

九、备查文件

1、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88449 证券简称：联芸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4

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24月）；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4,000,000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4,000,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11月30日（因2026年11月29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4年6月7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906号），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芸科技"或"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000.00万股，并于2024年1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总股本为36,000.00万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为46,000.00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94,902,503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85.85%，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5,097,497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14.15%。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股份，本次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名，为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投资"），持有公司限售股数量为4,0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0.87%，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

现限售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6年11月30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申请股份解除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如下：

中信建投投资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证券持有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届满后，中信建投投资对获配证券的减持适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有关规定。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联芸科技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人对联芸科技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4,000,00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4,000,000股，限售期为24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11月30日（因2026年11月29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	0.87%	4,000,000	0
合计		4,000,000	0.87%	4,000,000	0

注：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战略配售股份	4,000,000	24
合计		4,000,000	-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